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乐山市人民政府等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暨产业投资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先进低空无人机产业链总部基地项目产业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协议》”）具体实施内容、进度及其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状况。本《战略合作协议》《产业投资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4年12月25日，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公司”）与乐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1”）在四川省乐山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于同日与甲方1、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2”）、犍为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3”）（甲方1、甲方2、甲方3以下统称为“甲方”）在四川省乐山市签署《产业投资协议》。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产业投资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背景介绍及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利用乐山市的产业配套及生态优势，就公司在乐山市投资建设光启先进低空无人机产业链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无人机基地项目”），经各方友好协商，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产业投资协议》。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内容为：1、设立光启技术国际总部。双方合

作建设光启技术国际总部，推动乐山产业升级和总部经济创新发展，并积极拓展核技术应用产业等多领域合作，进一步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2、建设先进低空无人机产业链总部项目。双方共同打造 5 家以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生产、研发总部，并进一步带动产业链上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各方协同创新，促进产业协同发展。3、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区。通过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区，有助于扩大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吸引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区，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区域经济增长。

本次《产业投资协议》签署后，公司拟在四川省乐山市建设先进无人机基地项目。无人机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立光启先进低空无人机产业链总部基地，并引进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在乐山市辖区内集聚，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区，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区域经济增长。相关项目分三期建设。

项目一期拟在乐山高新区建设光启技术国际总部，并与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共建空中智能无人平台总部、地面智能无人平台总部、芯片设计总部、芯片检测总部、装备检测总部，在犍为县经开区建设生产制造基地和试飞基地。在公司取得厂房使用权之日起 6 个月内建成相关生产线并投产，投产后 18 个月内达产。

项目二期拟建设厂房及研发办公大楼，由公司牵头引入上下游配套企业，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集群；项目三期，公司作为链主企业集聚更多关联配套项目，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链、科技创新赋能中心，进一步扩大航空航天产业基地。项目二期、三期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约定。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产业投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四川省乐山市的产业配套及生态优势，结合公司在超材料前沿技术研究、超材料尖端装备先进低空无人机产品生产的优势，确保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先进低空无人机产品生产与交付不受影响。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产业投资协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